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召開 110 年第三次選訓委員會 會議記錄(視訊會議)

日期：110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五 12 點 00 分

主席：周召集人桂名

會議紀錄：許力云

出席人員：程委員俊堅、秦委員玉芳、許委員峯池

列席人員：蔡訓輔委員明志、戴秘書長淑華、培訓隊劉總教練祖蔭

請假人員：張委員榮三、婁委員自德、宋委員玉麒

**提案一：有關 2020 年亞洲跆拳道錦標賽選手徐皓宸、宋傢茵因傷無法出賽亞錦賽，依競賽規程規定由第二名選手遞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2020 年亞洲跆拳道錦標賽代表隊男子-54 公斤級徐皓宸、女子-46 公斤級選手宋傢茵，因為傷勢嚴重。選手願意放棄出賽亞錦賽(放棄參賽切結書如附件一)
- 二、經與總教練討論後，依選拔辦法由第二名選手陳柏諺、紀鈺玲遞補代表中華隊出賽。
- 三、本案提請選訓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 2020 年亞洲錦標賽因考量國際疫情近期更加嚴峻，為考量代表隊人員健康於當地疫情及搭機染疫風險，國訓中心建議不出賽。另第二批選手是否前往參賽，本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5 月 17 日心競字第 1100003057 號書函辦理，如附件二。

決議：

- 一、同意第二批選手出賽。
- 二、事先做好防疫工作，願意前往參賽的選手依國訓來函規定請選手家長同時填寫切結書。
- 三、先行與第二批選手詢問是否參與比賽，若不參賽將不再遞補人員。

**提案三：有關 110 年潛力績優選手排名賽競賽規程，提請審核。**

說明：

- 一、因教育部體育署已設定下半年國際賽事參賽標準，(如附件三)本年度國際疫情仍然嚴峻，為避免選出代表隊後無法出國比賽，乃將潛優選手競賽規程更名為「110 年潛力績優選手排名賽競賽規程」，並修正規程部分內容。(附件四)
- 二、排名賽前二名選手，於暑假期間施予有系統培訓，提昇競技戰力及增加比賽經驗，以達成厚植基層戰力，增強國際賽奪金之目的。

三、本年度仍有世界少年錦標賽(8月12-16日)及亞洲青年運動會(11月)，第一名選手為各賽事之代表隊選手，第二名為預備選手。本案提請選訓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12：30。

同意書

本人孫皓宸因身體不適，自願放棄

此次2020亞洲跆拳道錦標賽參賽資格。

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立書人：孫皓宸

中華民國110年3月20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124707985  
軍人補給證號碼

安田耳鼻喉科診所  
診 斷 證 書



字第 \_\_\_\_\_ 號

姓名	徐皓宸		性別	男	職業	
年齡	22 歲	民國 087年 05月 31日生	籍貫		省市	縣市
住址	台南市安南區府安路5段11巷35弄146號					
應診日期	自 110 年 03 月 19 日	至 110 年 03 月 19 日	科別及病歷號碼	耳鼻喉科 NO. 001913		
病名	急性過敏性鼻炎(以下空白)					
醫師囑言	患者因上述病因，治療用藥含麻黃素製劑及類固醇，特此證明(以下空白)					

以上病人經本院(所)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診 治 醫 師：吳宜璋  
院 長：吳宜璋      醫 師 證 書 字 號：  
地 址：台南市臨安路二段151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19 日

行政院衛生署 92、10、14 衛署醫字第 0 九二〇二一三三八三三號函核定

本證明書須加蓋本院(所)印章，否則無效 (兵役訴訟無效)



# 切 結 書

本人 宋傢茵 原獲選為 2020 年亞洲跆拳道錦標賽  
我國選手代表團正選選手，因受傷故無法依規定參與比賽，  
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資格，特此聲明。

立書人： 宋傢茵

監護人： 宋宏達

日期： 110 年 4 月 30 日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

地址：813高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

承辦人：陳姿羽

電話：07-5821100分機1011

傳真：02-

電子信箱：tzuyu@mail.nst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心競字第1100003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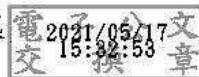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快速蔓延，惠請貴會審慎評估國家代表隊參加「2020亞洲跆拳道錦標賽」當地疫情及搭機染疫等風險，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考量國際疫情近期更加嚴峻，代表隊人員健康為首要，基於安全考量，該賽會亦非關2020東京奧運資格相關賽事，請貴會謹慎評估第二批參賽人員前往2020亞洲錦標賽之必要性。
- 二、如經評估仍擬前往參賽，請轉知相關人員出國之潛在風險，並提供聲明切結書。

正本：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本中心競技運動處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孔昭翔  
電話：02-87711945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0317@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00015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0D012190\_110D2006078-01.pdf)

主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期間，請貴會依說明事項  
評估110年下半年度參加國際賽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110年下半年度（至12月31日止）參加國際賽事，本署原則  
僅就下列賽事予以補助及協助相關行政事宜：

- (一)為取得2022年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2022第24屆北京  
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2022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  
或參賽資格之賽事。
- (二)國際單項正式錦標賽事（如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  
賽）。
- (三)有利選手爭取世界排名及種子排序之賽事。
- (四)如未參賽會影響我國於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或權  
益之賽事。
- (五)其他特殊情形，由貴會檢送計畫經本署審議通過之賽  
事。

二、經依上開原則評估後，確需辦理出國參賽者，請依本署109





年9月28日及10月22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90033010號及第1090035873號函（諒達），於賽前至少2個月提送「各級國家代表隊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評估計畫」及「居家檢疫期間之訓練計畫」（亞運及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際單項賽事代表隊送本署）經審查通過後辦理後續作業。

三、另為保護出國參賽人員健康，請貴會填列110下半年度施打新型冠狀肺炎疫苗需求調查表(如附件)後函復，以利處理後續疫苗配額爭取事宜。

正本：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

副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署競技運動組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0 年潛力績優選手排名賽章程

一、宗旨：遴選具發展潛力之優秀選手，施予有系統長期培訓，提昇競技戰能力及增加比賽經驗，以達成厚植基層戰力，增強國際賽奪金之目的。

二、依據：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12260 號及 110 年 5 月 3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15249 號函核備。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苗栗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苗栗縣跆拳道發展協會。

六、協辦單位：苗栗縣立體育場、苗栗縣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七、競賽日期：110 年 月 ~ 日。

八、競賽地點：苗栗巨蛋體育館(360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九、競賽組別：

(一)少年組：區分男子組十量級、女子組十量級(體重區分如附表一)。

(二)青少年組：區分男子組十量級、女子組十量級(體重區分如附表二)。

十、選手資格：須符合下列 2 款：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持有本會頒發壹段以上證書及國技院段證之選手。

(二)年齡限制：

1. 少年組：12-14 歲(2007.01.01~2009.12.31 之間出生者)。

2. 青少年組：15-17 歲(2004.01.01~2006.12.31 之間出生者)。

十一、組隊方式：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登記有案之社團、道館及公私立學校為組隊單位參賽。

十二、報名方式與手續：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1,200 元

(三)請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會員專區—比賽服務網頁進行網路報名，相關說明請自行上協會網站參閱(注意:證明文件一律線上上傳審核，請將切結書拍照上傳)。

(四)報名時所應備證件缺少者或資格不符合者或所報參賽組別取消比賽者於扣除行政等必要費用後，餘額退還。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競賽規則實施。

十四、比賽方式與規定：

(一)符合參賽資格之男、女選手，可自行選擇報名參賽量級。

(二)本排名賽採單敗淘汰賽制進行比賽。

(三)本排名賽使用 KPNP 電子護具進行比賽，電子頭盔及電子護胸由大會提供。

(四)參加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認可之競技道服，並自備護檔(陰)、護手肘、護腳脛、護手套、護牙套及 KPNP 電子襪等個人裝備。

(五)本排名賽前二名之選手將列為本會 110 年潛力績優選手培訓對象。須參加本會於暑假期間辦理之集訓，無故不報到者取消資格由次名選手遞補之。

(六)本排名賽之選手排名將作為該年度少年、青少年國際賽事代表隊選手遴選之依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

(七)教練團將由獲選選手最多之單位教練擔任。

(八)教練、選手之替換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審議後，提報教育部體育署行之。

十五、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正假本會(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456 號)6 樓舉行第 1 次領隊會議及抽籤。

(二)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正假(比賽場地)舉行第 2 次領隊會議並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

(三)凡大會一切有關規定及競賽規則修正事項於領隊會議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

十六、報到與過磅：

(一)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正假(比賽場地)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

(二)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一日下午 16:00 至 17:00 參加過磅(每日競賽量級於報

名結束統整後再公告本會網站)，過磅應為一次，於規定的過磅時間內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在規定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逾時則以棄權論之。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依據 WT 最新競賽規則規定，青少年選手不得裸磅，准於規定體重加計 0.1KG)，各選手應攜帶【選手證】過磅，逾時均以自動棄權論之。

(三)抽磅:每日賽程當日上午 7 時整將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公告隨機過磅名單，被抽中隨機過磅的選手須於當日上午 8 點前至比賽場地參與隨機過磅，隨機過磅未合格(該量級體體重上限 5%)或未到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隨機過磅必須在每天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前完成。

十七、大會裁判：由本協會選聘，另函發佈之。

十八、一般規定：

- (一) 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記錄組查驗，如比賽中遺失【選手證】則需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補發後始可出賽(工本費 300 元, 一次為限)
- (二)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對手過磅未通過者, 則不用上場判定)
- (三) 參加比賽一切經費各隊自理，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及【選手人身保險】，不足部分請各單位自行加保。

十九、申 訴：

- (一) 依據世盟跆拳道競賽規則辦理。
- (二)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之比賽成績，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 (三)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五分鐘，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比賽之成績。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十、懲戒：

- (一) 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扣分乙次。

- (二)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禁止該選手二年不得參加國內比賽資格。
- (三)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處。
- (四) 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 (五)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二十一、本報名資料僅供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110年潛力績優選手排名賽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二十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二十三、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電話：(02)2872-0780~1

傳真：02-2873-2246

電子信箱：info.tpetkd@gmail.co

二十四、本辦法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切 結 書

本人 自願參加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0 年潛力績優選手排名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大會之議處。如當選中華代表隊選手願遵照競賽規程之規定參與集訓，絕無異議。

單 位：\_\_\_\_\_

參賽選手簽名：\_\_\_\_\_

監 護 人簽名：\_\_\_\_\_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 少年組體重區分表

量級	男子組	量級	女子組
-33 公斤級	33.0 公斤以下	-29 公斤級	29.0 公斤以下
-37 公斤級	33.1-37.0 公斤	-33 公斤級	29.1-33.0 公斤
-41 公斤級	37.1-41.0 公斤	-37 公斤級	33.1-37.0 公斤
-45 公斤級	41.1-45.0 公斤	-41 公斤級	37.1-41.0 公斤
-49 公斤級	45.1-49.0 公斤	-44 公斤級	41.1-44.0 公斤
-53 公斤級	49.1-53.0 公斤	-47 公斤級	44.1-47.0 公斤
-57 公斤級	53.1-57.0 公斤	-51 公斤級	47.1-51.0 公斤

-61 公斤級	57.1-61.0 公斤	-55 公斤級	51.1-55.0 公斤
-65 公斤級	61.1-65.0 公斤	-59 公斤級	55.1-59.0 公斤
+65 公斤級	65.1 公斤以上	+59 公斤級	59.1 公斤以上

附件二

## 青少年組體重區分表

量級	男子組	量級	女子組
-45 公斤級	45.0 公斤以下	-42 公斤級	42.0 公斤以下
-48 公斤級	45.1-48.0 公斤	-44 公斤級	42.1-44.0 公斤
-51 公斤級	48.1-51.0 公斤	-46 公斤級	44.1-46.0 公斤
-55 公斤級	51.1-55.0 公斤	-49 公斤級	46.1-49.0 公斤
-59 公斤級	55.1-59.0 公斤	-52 公斤級	49.1-52.0 公斤
-63 公斤級	59.1-63.0 公斤	-55 公斤級	52.1-55.0 公斤

-68 公斤級	63.1-68.0 公斤	-59 公斤級	55.1-59.0 公斤
-73 公斤級	68.1-73.0 公斤	-63 公斤級	59.1-63.0 公斤
-78 公斤級	73.1-78.0 公斤	-68 公斤級	63.1-68.0 公斤
+78 公斤級	78.1 公斤以上	+68 公斤級	68.1 公斤以上